



ICS 环境
工厂手册
第 3 版，2022 年 1 月



目录

ICS 声明.....	2
ICS 环境行为守则.....	3
信息共享流程	3
ICS 审计.....	4
方法	7
ICS 审计评级.....	10
工厂提出投诉	12
第 1 章 - 要求/环境管理体系	12
第 2 章 - 要求/能源利用、运输与温室气体	13
第 3 章 - 要求/水利用	13
第 4 章 - 要求/废水和污水	14
第 5 章 - 要求/空气排放	15
第 6 章 - 要求/废物管理	16
第 7 章 - 要求/污染防治、危险物质和潜在有害物质	16
第 8 章 - 要求/应急响应管理	17
附录 1 - 文件审核	19
附录 2 - 词汇表.....	23
附录 3 - ICS 环境审计调查问卷.....	29



ICS 声明

ICS 结构

合规和可持续性倡议 (ICS) 是一个多行业倡议，致力于在纺织、服装、集市、休闲、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家电和食品行业进行社会和环境审计，改善全球供应链的社会和环境工作条件。ICS 成员共同努力，在其供应生产工厂推出共同审计框架，并在 ICS 数据库内交换共用工厂的审计信息。在这个内部 ICS 数据库中，ICS 成员仅与涉及被审计工厂的成员分享与审计相关的结果和所有文件（审计问卷、工厂档案、整改方案等）。ICS 推动成员公司使用共同工具开展协作、互助审计、分享知识和最佳实践方案，为减少“审计疲劳”做出贡献。ICS 不是采购平台，成员零售商和品牌只能访问其已关联的工厂的信息。

ICS 成员零售商和品牌商的名单，请参见 ICS 网站 www.ics-asso.org。

本手册的目的是帮助工厂了解环境要求的知识并提高这方面的意识。本手册可由获授权进行 ICS 环境审计的审计公司或 ICS 成员在审计前发给工厂。本手册是工厂用于准备环境审计的工具。

ICS 环境审计在结构上分为两个层次。核心要求将在所有情况下由审计师进行评估，高级要求将只在工厂证明高度符合环境要求时进行评估。

本环境手册提出了两类环境要求：核心要求和高级要求。

与 ICS 计划有关的查询和建议

关于解释、澄清和建议的要求应向 ICS 团队提出，以便最终与 ICS 成员分享。

ICS 联系方式： ICS 办事处 - 14, rue Bassano Paris FRANCE
合规和可持续性倡议 / Fédération des Entreprises du Commerce et de la Distribution
contact@ics-asso.org
www.ics-asso.org



ICS 通用方法

尽职调查是全球供应链提升透明度和责任感的途径。综合运用社会和环境审计及与工厂密切合作推进整改方案，有助于增强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

ICS 行动基于 ICS 所有成员使用通用的审计方法及全面控制审计流程。

- ICS 审计由成员零售商及品牌委托及管理。只有 ICS 成员可以要求审计并拥有完全控制使用的特权。其目的是确保审计流程的公平性。
- ICS 审计只能由 ICS 授权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
- 如在工厂发现重大不合规行为，ICS 成员采用通用的监控规则。
- **ICS 审计并非认证或标签。** ICS 审计的目标是评估工厂的环保合规情况，并在指定的日期报告所观察到的不合规现象和最佳实践方案。

地面合作伙伴

ICS 通过统计指标、对比分析以及 ICS 成员的联合反馈和评价监控其审计质量。

如需详阅获授权审计公司的完整列表，请访问我们的外部网站：<https://ics-asso.org/audit-companies/>

ICS 环境行为守则

每个 ICS 成员要求其供应商遵守《ICS 环境行为守则》（该守则可由会员自身的详细《行为守则》加以补充）。通过签署本《守则》，供应商承诺遵守本《守则》的规定及要求其分包商与合作伙伴遵守本《守则》的规定。共同承担责任是我们的核心理念。

- 《ICS 环境行为守则》涵盖了 ICS 环境审计调查问卷的八个章节：
 - 第 1 章 - 环境管理体系
 - 第 2 章 - 能源利用、运输与温室气体
 - 第 3 章 - 水利用
 - 第 4 章 - 废水和污水
 - 第 5 章 - 空气排放
 - 第 6 章 - 废物管理
 - 第 7 章 - 污染防治、危险物质和潜在有害物质
 - 第 8 章 - 应急响应管理

信息共享流程

数据共享和保密性



与同一工厂关联的 ICS 成员可通过 ICS 数据库共享审计结果和文件。ICS 审计结果将予以保密，不向被审计工厂未关联的 ICS 成员开放。ICS 成员必须在 ICS 数据库中关联工厂，才能获得该工厂的审计信息和结果。ICS 成员采用通用的审计方法和工具，但该等方法及工具仅用于监控工厂的环保合规性，不用于采购。

与供应商或工厂共享 ICS 审计文件

ICS 审计报告不得与供应商或工厂共享，以保护员工与审计师所分享的信息及数据的保密性。供应商/工厂可收到以下文件：

- 审计开始前由 ICS 成员或审计公司将**工厂档案**发给工厂。工厂必须用英语填写**工厂档案**，并在审计开始前发回给 ICS 成员或审计公司。工厂档案将在审计首次会议期间由工厂管理层核实。请注意，在线填写**工厂档案**如今已是标准流程。
- **整改方案（CAP）**在审计结束会议上由工厂管理层用当地语言签署。CAP 报告注明审计期间发现的不合规行为及相关的整改方案建议。
- **内容摘要（SOC）**注明审计各个章节的评分及整体评分（字母值及百分比）将在审计后发送给工厂。

ICS 审计

ICS 审计计划化

- 审计师的名字不应在审计前告知工厂或供应商。
- 审计师的直接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不应在审计前、期间和之后与工厂或供应商共享。
- 如果在审计窗口期的某一天，工厂的生产速度过低，工厂有责任通知审计公司和要求审计的 ICS 成员。
- 审计窗口期由成员界定,至少应为 2 周(工厂管理层可以声明不可用的日期（包括国家和地方公共和银行假日）,但是将工厂的可用日期加起来时，窗口期必须至少是 2 个完整的星期)。

ICS 审计范围

ICS 现场审计的总体目标是根据《ICS 环境行为守则》、当地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评估工厂的合规程度，以及确定必要的整改方案和持续改进的机会。ICS 审计报告还记录审计师在工厂现场观察到的最佳实践方案。

ICS 环境审计涵盖的实体区域包括：

- 生产区；
- 危险或潜在危险物质储存区（分库、仓库、染料库、油和燃料储存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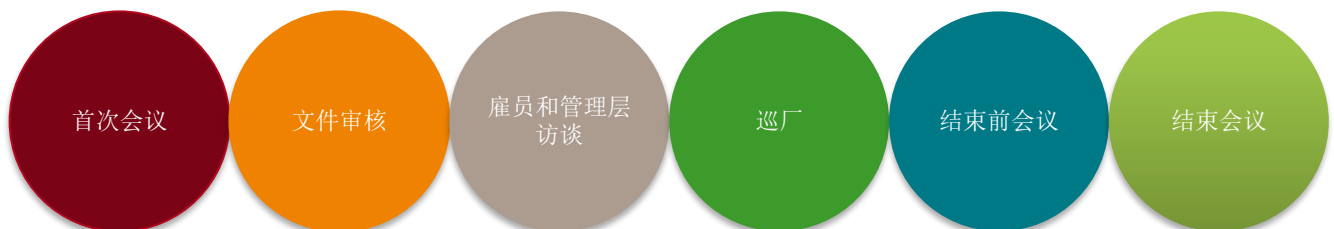
- 污水处理设施（如果现场有这类设施，包括实验室、处理厂专用化学品库、专用电源、污泥贮存区等）；
- 废弃物储存区（无害性和危险性）；
- 锅炉及发电机组（重型机械）；
- 工厂内可能使用化学品的任何区域（除斑室等）；
- 任何安装水表/电表的区域；
- 其他储存区（如适用）；
- 员工的生活和饮食区（如适用）；
- 工厂附近的所有相关建筑物。

如果污水处理厂(ETP)是共用处理厂，被审计工厂应授予审计师对共用 ETP 的访问权，因为它是审计范围的一部分。

在 ICS 审计之前，被审计工厂必须告知同一栋建筑内的工厂管理层和业主(如果与被审计工厂管理层不同)审计师需要访问整栋建筑和公共区域以及（必要时）需要访问该建筑物内的其他工厂，因为风险可能来自共用场所，例如位于共用建筑物内但未得到妥善管理的化学品储藏室。

ICS 审计流程

ICS 审计流程包括六大步骤：



审计师是审计流程的负责人，实际审计过程可能与该顺序不同。但是，整个审计过程应包括以下所述的所有步骤。如果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或获取更多的文件以全面了解工厂情况，审计师还可能会要求工厂提供额外的信息。审计时间表根据工厂规模及具体情况预算审计天数（请参阅“方法”部分）。

发现不合规问题：

- 大多数 ICS 的问题均根据当地法律要求进行评估。
- 如果审计问题和准则不符合当地法律要求，审计师将根据 ICS 要求对工厂行为进行评估。
- 如果当地法律比 ICS 拟定的问题标准更严格，则应根据当地法律评估工厂的行为。
- 对于可在审计期间解决的不合规行为（例如，水龙头漏水，应立即修复），审计师可在报告内指出不合规行为，然后在整改方案中指出不合规行为已即时解决。
- 如果审计师无法确定观察到的行为是否完全合规，则可将该行为报告为不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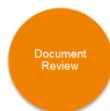


首次会议



- **出席者：** 审计师，工厂管理层和员工组织代表。
- **目的：** 介绍审计师、审核审计范围、说明即将执行的审计程序、确定参与各方及估计的审计时间。工厂代表应承诺允许审计师拍照。照片将附于审计报告文件内并仅与 ICS 客户成员共享。拍摄的照片将被视为保密数据。
- **工厂告知事宜：** 若当前审计与其他访问或审计活动同时进行（例如，社会审计、环境审计、检查等），工厂应告知审计师。

文件审核



- **目的：** 审计师将审核工厂的文件(例如，环保证书、用水量监测记录、废弃物处理承包商执照、废弃物库存记录)以确认合规性，识别不合规项目及报告最佳实践（如有）。
- **工厂为审计当日准备的文件清单：** 请参阅本手册附录 1。工厂应向审计师提供所列之文件至少在过去 12 个月的记录。

雇员和管理层访谈



- **出席者：** 审计师与管理人员(例如，环保经理、化学品主管/经理)和员工访谈。与员工访谈应在没有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私下进行，以评估该员工是否接受了环境专题的培训（例如，负责处理化学品的员工、收集废弃物和存储操作的员工等）。访谈将以个人及/或小组形式进行，访谈对象应包括担任不同职位的员工，例如负责废物处理、ETP 维护等的员工。更多有关访谈提问的信息，请参见本手册的方法部分。

巡厂



- **出席者：** 审计师和陪同审计师的工厂代表。
- **目的：** 为了评估与环境管理相关的实践，考虑所有潜在的环境因素和影响，并观察其他实践，审计师将对员工有可能活动的任何区域进行巡查，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仓库、化学品储存单位、废弃物贮存区、工厂的废水处理装置 (ETP)、重机室、水和电表安装地区、厕所、医务室、食堂、宿舍等。



- **审核和检查：**审计师将审核工厂的文件（例如，许可证、执照等），及了解工厂员工的体检情况（由工厂员工完成）。
- 巡视过程中将**拍摄照片**，包括外部（工厂大门、建筑和名称等）、内部（生产车间等）及任何相关的建筑物（仓库等）。审计师拍摄的照片中不得出现人脸，以确保数据保护。

结束前会议



- **出席者：**仅审计师。
- **目的：**准备结束会议。

结束会议



- **出席者：**审计师，工厂管理层和员工组织代表。
- **目的：**讨论审计的发现，回答问题及解释疑问，对观察到的情况达成一致意见或让工厂管理层有机会向审计师出示反证，确保工厂管理人员理解判定不合规问题的法律或《守则》依据。
- **结果：**工厂管理层应承诺采取行动并解决不合规问题。整改方案 (CAP) 应包含所有已确定不合规问题的清晰描述。针对每项不合规问题制定明确的目标日期，并在 CAP 文件中明确 CAP 最后目标日期（即最终完成行动的目标日期）。**CAP 报告应按当地语言现场发布，并由工厂管理层代表、员工组织代表和首席审计师签署并同意。**CAP 副本将由工厂保存。审计师之后在厂外发布 CAP 报告英文版。
- **工厂告知事宜：**工厂应向审计师说明是否在进行当前审计的同时进行了其他的访问或审计(如果在首次会议上没有提到，或者相关审计已进行了几天)。

方法

ICS 审计类型

ICS 成员根据 ICS 规定的时间框架和以下说明，决定发起后续审计或再次审计的时间。**ICS 审计并非认证或标签。**ICS 审计的目标是评估工厂的环保合规情况，并在指定的日期报告所观察到的不合规现象和最佳实践方案。



ICS 审计分为 3 类：

- **初次审计：**指在工厂首次进行的审计。初次审计时间取决于工厂的规模和工厂的特性。
- **后续审计：**指为了评估之前评估（初次审计、后续审计或再次审计）所发现不合规问题是否有效解决而开展的审计。后续审计应在 ICS 初次审计或再次审计完成后 12 个月内发起。无论所评估的工厂规模如何，后续审计时间为 1 人天。
组织后续审计时，必须确保审计团队能够审查所有之前确定的不合规问题，以评估工厂是否已改善其环境表现，以及这些不合规问题是否已纠正。但是，这不应妨碍审计师调查以前查明的不合规问题以外的其他领域，所有新的发现都应适当报告。所有的后续审计和 ICS 审计都应包含三大方法：观察、文件审查和根据界定的抽样方法进行的访谈。
- **再次审计：**指为了评估之前评估（初次审计、后续审计或再次审计）所发现不合规问题是否有效解决而开展的审计。再次审计时间取决于工厂的规模和工厂的特性。

不管发起前一次审计的 ICS 成员是谁，ICS 流程允许其他任何成员发起基于初次审计的后续审计或再次审计。ICS 成员可选择与初次审计不同的审计公司执行后续审计（只有 ICS 授权的审计公司方可执行 ICS 审计）。

ICS 审计通知类型

ICS 默认流程可能采取**半通知审计**（至少两周的通知窗口期）或**不通知**审计。ICS 成员将根据其需要选择审计通知类型和 ICS 授权的审计公司。出于特定原因，环境审计可由 ICS 成员组织，在所有国家进行通知审计。

- **半通知审计：**ICS 授权的审计公司将通知工厂，将代表 ICS 成员对工厂进行 ICS 审计。审计公司将告知工厂审计窗口期（审计窗口期由 ICS 成员决定，至少两周）。工厂在审计之前不知道确切的日期。工厂在审计之前填妥 ICS 工厂档案并发回审计公司。
- **不通知审计：**工厂不会提前收到 ICS 审计通知。
- **如果在审计窗口期的某一天，工厂的生产速度过低，工厂有责任通知审计公司和要求审计的 ICS 成员。**

审计时间

初次审计和再次审计的时间将根据以下标准量表设定为 1 至 2.5 人日：该时间将取决于两个主要标准：



标准 1: 生产流程是否产生废水?

场景	须回答的问题		
	生产流程产生废水	现场或场外处理	现场预处理
1	否	不适用	
2	是	现场 ETP ¹	不适用
3	是	场外 CETP ²	预处理或 ³ 无预处理
4	是	无处理	

标准 2: 工厂的规模?

对于环境审计,工厂的规模取决于工厂的总面积(单位:平方米(m²))。可能有三种场景:

工厂规模	标准(总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小型	< 5 000
中型	5 000-20 000
大型	> 20 000

摘要: 厘定审计时间的规则

标准 1			标准 2	审计时间 (人日数)
生产流程产生废水	现场或场外处理	现场预处理	工厂规模	
是	现场 ETP		小型	2
			中型	2
			大型	2,5
	场外 CETP	预处理或无预处理	小型	1
			中型	2
			大型	2
	无处理		小型	1
			中型	2
			大型	2
否		小型	1	
		中型	1	
		大型	2	

员工访谈抽样数量

根据被审计工厂的员工数量,将采访代表主要职能部门和层级的一部分员工。在受访员工中,一部分以焦点小组形式进行访谈,剩余部分将单独进行访谈。审计师和 ICS 成员将确保这些访

¹ETP: 污水处理厂

²CETP: 共用污水处理厂(非市政污水处理厂)

³预处理可以是物理处理或物理和化学处理。如果预处理包括生物处理,将被视为现场 ETP



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的保密性。**为了保护员工信息不被泄露，ICS 审计完整报告不能分享给工厂。**

在审计时，现场应至少有 50% 的员工。

审计师将选择以下关键员工和经理进行访谈，但也可能选择额外的员工。

主题	访谈的员工
环境管理	1 名员工及 1 名经理 例如：随机选择的合规经理或 EMS 主管和曾参加环境培训的员工
化学物质管理	1 名关键员工及 1 名经理 例如：生产部门 1 名化学品处理人员或 1 名化学品仓库人员和 1 名化学品管理经理/负责人(化学品仓库负责人)
水、能源和对空气的排放	1 名关键员工 例如：负责重型机械、空气处理设施和制冷剂设备的维护经理或工人/负责管道、机器(用水)维护的操作员
废水和污水	1 名关键员工 ETP 操作员/经理
废物管理	1 名关键员工及 1 名经理 例如：1 名负责垃圾收集和分类以便在现场临时存放的人员，1 名监督废物管理的经理/负责人
应急响应管理	2 名员工（包括 1 名新员工） 任意 2 名新近进厂的新员工

文档采样大小

审计师必须审核关键文件及记录（例如，水和能源消耗记录、环境管理程序、与环保相关的培训记录、处理后废水的测试报告等），并在适当时收集副本。

工厂除了填写工厂档案模板外，还应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在至少过去 12 个月的记录。

ICS 审计评级

ICS 环境章节层次

ICS 环境审核的每一章要求分为两个层次：



工厂手册

ICS 环境要求

- 核心要求：环境意识、法律遵守和实施的惯例；
- 高级要求：持续改进的最佳实践(目标和行动计划、绩效分析等)。

 审计师应坚持核心要求，并鼓励工厂超越核心要求。目标是推动工厂采用“持续改进”的方法。ICS 成员将跟踪工厂的合规水平，首先要求达到核心要求，然后关注高级要求。

ICS 双评级制度

ICS 环境审计采用双评级制度，包括百分比（0-100%）及字母等级（A、B、C、D、E）。例如，整体审计评分可能是 90% B、60% C 等。百分比代表工厂的合规程度，字母等级代表已确定的主要不合规问题的严重程度。

ICS 评级制度基于阈值表及关于重大不合规问题（需立即关注并采取行动）的发现。例如，如提出警报通知，工厂评分可能是 85% E：代表工厂基本符合环保规范，但发现了一个重大问题，引发警报通知（如直接排放废水到自然环境）。ICS 审计制度旨在报告工厂的总体水平并清晰提出重大不合规问题。

审计的每个章节进一步细分如下：

- **未评级信息问题：**适用于当地法律及特定工厂设施的信息问题；
- **分级合规问题：**某些问题重要性更高，因此在整体结果中权重更高；
- **引发警报通知的重要问题：**请参阅以下警报通知部分；
- 如工厂的实践比法律合规标准更优秀，审计师会将其定为**最佳实践**。最佳实践将在审计问卷中报告，但不会影响工厂的整体评分。

审计问卷的所有分级问题均采用相同逻辑编制：“是”代表完全合规，“否”代表不合规。每个问题的评分在 ICS 环境审计系统自动计算。

审计结果章节摘要示例

	Rating		Alert Notification	Advanced requirements (assessed if the global rating is equal or higher than 75%B)	Best Practices	Rating of Previous audit
	%	Code				
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0%	#DIV/0!	NO		0	
2. Energy Use, Transport and Greenhouse Gases (GHGs)	0%	#DIV/0!	NO		0	
3. Water Use	0%	#DIV/0!	NO		0	
4. Wastewater and Effluent	0%	#DIV/0!	NO		0	
5. Emissions to Air	0%	#DIV/0!	NO		0	
6. Waste Management	0%	#DIV/0!	NO		0	
7.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Hazardous and Potenti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0%	#DIV/0!	NO		0	
8. Emergency Response Management	0%	#DIV/0!	NO		0	
AUDIT GLOBAL RATING	0%	E	NO	Not assessed	0	

警报通知

如审计师发现需要 ICS 成员立即关注的重大不合规问题，应立即发出警报通知，因为这类问题：

- 威胁环境和员工安全，或



- 包括以下情况：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自然环境、不当处置危险废弃物（特别是废水处理装置的化学残留物及污泥）以及工厂处理危险有害物质的做法可能威胁员工安全和环境。

拒绝审计师进入工厂

工厂代表应允许审计师进入该工厂的建筑物进行 ICS 环境审计。然而，实际可能出现工厂代表拒绝让审计师进入整个或部分建筑物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 审计师团队向工厂代表或联系人说明来访目的和审计程序。
- 审计师记录整个情况的所有细节并向 ICS 成员报告。
- 在工厂代表拒绝审计师进入时，工厂管理层可联系供应商/客户核实 ICS 环境审计的有效性和重要性。
- 如以上措施均无效，工厂代表仍拒绝审计师进入，审计师应立即向 ICS 成员发送拒绝访问通知。将要求签字及/或加盖公司印章。该次审计也将归类为“拒绝访问”。
- 将向工厂发送拒绝访问通知。

工厂提出投诉

如果有关于审计或审计公司的投诉或申诉，工厂应联系要求审计的 ICS 成员，如有需要，请通过 contact@ics-asso.org 联系 ICS 团队，详细说明问题。

第 1 章 - 要求/环境管理体系

核心要求

- 1.1. 若工厂承诺遵守任何行业或政府环境法规或须持有环境相关的文件（如许可证、执照、正式合同和证书），工厂应持有该等文件。
- 1.2. 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正式合同和证书应有效并与当前情况一致。
- 1.3. 工厂应具有确定其环境管理措施的政策。
- 1.4. 工厂应设立相关机制，确保始终了解适用的最新环境法律要求。
- 1.5. 工厂应有指定管理人员协调环境管理活动。
- 1.6. 工厂应评估与其活动相关联的显著环境因素和影响。
- 1.7. 工厂应记录其处理主要环境影响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 1.8. 工厂应制定流程定期评估其环境绩效（按当地法律或每年至少一次）
- 1.9. 工厂应设立环保委员会。

高级要求

- 1.10. 工厂应为其供应商（包括服务供应商、承包商、原材料供应商）制定环境绩效标准。
- 1.11. 工厂应定期进行关于环境问题和环境程序的培训。



第 2 章 - 要求/能源利用、运输与温室气体

核心要求

- 2.1. 如果工厂生产能源(蒸汽、电、热...), 且须就该活动持有许可证、执照或官方授权, 工厂应持有该等文件。
- 2.2. 该等许可证、执照或官方授权应有效
- 2.3. 工厂应知晓跟踪和监控能源消耗的适用法律要求。
- 2.4. 工厂应设置用电量表或其他方法来测量整个工厂的用电量。
- 2.5. 工厂应定期(每月)监测其总能耗。
- 2.6. 工厂应确保不存在蒸汽/压缩空气泄漏的风险。
- 2.7. 工厂应评估各部门、各工序和各生产流程的能源消耗。
- 2.8. 工厂应进行内部检查以查明和避免生产中浪费能源的常见情况(例如, 蒸汽管道绝缘不良、照明无用等)。工厂应定期(至少每 6 个月一次)进行检查, 并记录检查的发现和结果。
- 2.9. 工厂应向相关员工提供能源使用、运输和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的培训。

高级要求

- 2.10. 工厂应设置用量表或其他方法来测量并分析各部门、各工序和各生产流程的能源消耗情况。
- 2.11. 工厂应能够分析和测量其能源消耗。
- 2.12. 工厂应监测或定期评估与工厂的生产流程、相关运输燃料使用、农业活动等有关的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 2.13. 工厂应制定旨在减少其在以下方面的能源使用对环境影响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并提高其能效: 能源、运输和温室气体。

第 3 章 - 要求/水利用

核心要求

- 3.1. 工厂应确定其是否需要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才能使用现场的水井或河流、溪水、湖泊等中提取的水。如果是, 工厂应遵照与此许可证/执照相关的限制及条件。
- 3.2. 该等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应有效。
- 3.3. 工厂应确定哪些法律规定适用于用水量跟踪和监控。
- 3.4. 工厂应在原水或淡水提取/水源点设置水流量计。
- 3.5. 工厂应监督并跟踪其整体耗水量, 并记录每月的总耗水量。
- 3.6. 工厂应避免用于生产的机器和供水管道出现任何重大漏水。



- 3.7. 工厂应避免厕所、办公室、食堂等出现任何重大漏水。
- 3.8. 工厂须确保并无任何排放点的生活废水直接排入环境。
- 3.9. 工厂应评估各部门、各工序和各生产流程的用水量。
- 3.10. 工厂应进行内部检查以查明和避免生产中浪费水源的常见情况（例如，漏水、生产操作过度耗水等）。工厂应定期(至少每 6 个月一次)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的发现和结果。
- 3.11. 工厂应向相关员工提供有关用水的培训。

高级要求

- 3.12. 工厂应设置水表或其他方法来测量并分析各部门、各工序和各生产流程的用水量。
- 3.13. 工厂应设定降低用水量的目标。

第 4 章 - 要求/废水和污水

核心要求

- 4.1. 工厂应根据当地法律确定其是否需要许可证或执照才能排放废水/污水,并遵照当地法律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污水。
- 4.2. 工厂应确保所需的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有效。
- 4.3. 若许可证、执照或合同要求在现场安装 ETP 或预处理工厂，工厂应遵守相关法律。
- 4.4. (ETP 或预处理工厂)的处理厂流程必须有效。
- 4.5. 工厂应制定指明工厂的废水/污水排放位置的排放计划。
- 4.6. 工厂须确保并无任何排放点的工业废水直接进入环境。
- 4.7. 处理后废水的参数应由第三方或外部实验室定期检测（应按法律要求或按 CETP 协议规定的频率或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
- 4.8. 处理后废水的参数应根据第三方或外部实验室出具的最后一次测试报告厘定，且应在法定标准或 CETP 标准范围内。测试报告的日期必须在最近 6 个月内。
- 4.9. 工厂应有内部程序来控制 and 监测处理后废水的参数(包括测试仪器、仪器维护、所需测试清单)。
- 4.10. ETP 操作员或预处理负责人应了解及熟知工厂的检测程序。
- 4.11. 工厂应定期进行内部测试并保留记录。
- 4.12. 处理后废水的参数应根据工厂在处理时在内部签发的最后一次测试报告厘定，且应在法定标准或 CETP 标准范围内。
- 4.13. 工厂应在现场预处理装置或现场 ETP 的出口和入口安装水流量计。
- 4.14. 基于生产流程的用水数据和 ETP 出水口和进水口的流量仪读数，所有的废水均应进行处理。
- 4.15. 工厂应采取措施避免溢出的风险（备用泵可用，水面与水箱顶部之间有一定的安全距离）。
- 4.16. 相对于要处理的废水量，ETP 的容量应恰当和充足。



- 4.17. 水箱应处于良好状态。
- 4.18. 应对 ETP 进行维护并记录和登记维护操作。
- 4.19. 工厂应向相关员工提供有关 ETP 管理的培训。

高级要求

- 4.20. 工厂应制定减少污水产生量、降低水污染水平及改进污水处理流程的目标。
- 4.21. 如果工厂计划增加生产量，工厂应确保目前的废水处理装置（ETP）足以处理额外的污水量。
- 4.22. 若容量不足，工厂应制定计划，确保额外的污水量得到处理。

第 5 章 - 要求/空气排放

核心要求

- 5.1. 工厂应根据当地法律确定其是否需要许可证、正式合同或执照才能排放废气。
- 5.2. 工厂应确保持所需许可证、正式合同或执照有效。
- 5.3. 工厂应知晓适用于空气排放跟踪和监控的法律要求。
- 5.4. 工厂应确保适当检查和维修重型机器，例如，锅炉和发电机。
- 5.5. 如果工厂将有毒物质通过烟囱或扩散排放排放到空气中，工厂应有过滤器和/或控制空气排放的系统，以符合当地法律的限制。
- 5.6. 应定期对烟囱排放气体进行检测（根据法律或至少每年 1 次）。
- 5.7. 烟囱排放气体应基于最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厘定，且应在法律限定值或国际标准范围内。
- 5.8. 工厂应确定并记录所有潜在的大气排放源（大气的点排放源和溢散排放源）。
- 5.9. 工厂应采取措施，检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化气体的泄漏，维护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化气体的设备，。
- 5.10. 若安装有工业气体处理装置，应进行正确的监测和控制。
- 5.11. 工厂应向相关员工提供有关减少空气排放和臭氧消耗物质的培训。
- 5.12. 应由第三方监测空气的质量。
- 5.13. 应定期进行空气质量监测（按照法律要求或旺季至少每年一次）。
- 5.14. 空气质量检测结果应在法律或国际标准限制范围内。
- 5.15. 当所用物质的 MSDS 或工厂的活动及流程要求时，工厂应向员工提供呼吸器具或者其他恰当的口罩。

高级要求

- 5.16. 工厂应已制定减少废气排放及臭氧消耗物质用量的目标。



第 6 章- 要求/废物管理

核心要求

- 6.1. 工厂应确定其是否需要向监管部门登记为废弃物产生者。
- 6.2. 工厂应确保持所需许可证、正式合同或执照有效。
- 6.3. 工厂应了解适用的法律要求，以监测和跟踪产生的废物。
- 6.4. 工厂应将所产生的所有废物收集并储存在隔离的专用区域。
- 6.5. 工厂应保留一份包括废物种类和数量（包括污泥）的废物清单。
- 6.6. 应定期更新废物清单（例如，根据废物收集频率更新）。
- 6.7. 工厂应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 6.8. 危险废弃物存储区域的访问仅限应仅限于获授权的员工。
- 6.9. 如果有现场 ETP，污泥或其他类型的危险废物/物质应暂时存储在专用区域，放置在固化地板（或进行二次防漏），确保不会与雨水接触。
- 6.10. 应就现场产生的所有的危险废物与处理废物的实体签订的协议/合同。
- 6.11. 应就现场产生的所有的非危险废物与处理废物的实体签订的协议/合同。
- 6.12. 如果监管机构或者地方当局要求处理废物的实体持有执照，工厂应持有其废弃物承包商执照和许可证的副本。
- 6.13. 工厂应采取行动，防止危险废物处置时(空桶在现场清洗，污泥完全干燥等)对环境和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 6.14. 工厂应无现场焚烧废物和/或不受控的填埋废物。
- 6.15. 应委任负责废物管理的经理。
- 6.16. 工厂应就废物收集和临时存储制定完善及合规的废物管理程序。
- 6.17. 与处理危险废物的承包商签订的协议/合同应包括所有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法(焚烧、填埋、回收)。
- 6.18. 与处理非危险废物的承包商签订的协议/合同应包括所有非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法(焚烧、填埋、回收)。
- 6.19. 工厂应向所有相关员工提供废弃物管理的培训。

高级要求

- 6.20. 如果工厂使用外部废物承包商，工厂应确定是否对这些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审计。
- 6.21. 工厂应已制定减少所产生废弃物量的目标。
- 6.22. 工厂应确定废料是否被回收循环使用（现场或场外）。

第 7 章 - 要求/污染防治、危险物质和潜在有害物质

核心要求



- 7.1. 工厂应根据当地法律确定是否需要就现场存在的危险物质持有执照、许可证或正式合同。
- 7.2. 该等执照、许可证或正式合同应根据当地法律有效。
- 7.3. 工厂应指定一名有经验/合格的经理负责管理工厂的化学品。
- 7.4. 工厂应保存可靠和完整的化学品清单，并包括以下基本信息：使用区域、化学名称、化学成分的 CAS 编号、化学品供应商、MSDS 的供应情况和储存数量。
- 7.5. 该清单应定期更新。
- 7.6. MSDS 应以当地语言提供，并向邻近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区域的所有员工提供。
- 7.7. 工厂应保存现场使用和储存的所有化学品的完整(16 部分)原始 MSDS。
- 7.8. 工厂应确保所有化学品容器都标有当地语言的化学名称和相应的危险标志（对于危险化学品）。
- 7.9. 工厂应在现场存储的所有化学品容器上保留符合 GHS 要求的原始标签。
- 7.10. 工厂应确保所有化学品都存储在分开的专用区域，安全、有遮挡、清洁，通风良好，且保持适当的温度。
- 7.11. 工厂应确保不相容的化学品被适当隔离。
- 7.12. 工厂应确保只有指定的获授权员工才可以进入化学品贮存区。
- 7.13. 工厂应在化学品的存储区域和生产区域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化学品溢散或泄漏的风险。
- 7.14. 与自来水相连的洗眼和淋浴站，应安装在靠近化学品储存/使用区域附近。
- 7.15.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化学处理和存储程序以确保正确的化学品管理。
- 7.16. 工厂应向相关员工提供有关管理和使用危险物质的培训。
- 7.17. 培训应根据当地法律定期开展。

高级要求

- 7.18. 工厂应设定与消除或减少对现场使用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目标及行动计划。
- 7.19. 工厂应制定要求其化学品供应商遵守 MRSL 的程序。
- 7.20. 对于现场收到的每一种化学产品/配方，工厂应有监测其对 MRSL 遵循情况的系统。

第 8 章- 要求/应急响应管理

核心要求

- 8.1. 工厂应了解是否需要持有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以便在发生任何重大事件时通知有关部门。
- 8.2. 所需的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应根据当地法律有效。
- 8.3. 工厂应查明和记录所有与环境紧急情况有关的潜在原因及评估风险水平。
- 8.4. 工厂应具有针对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计划或程序。
- 8.5. 工厂应进行化学品泄漏事故模拟演练。
- 8.6. 化学品泄漏事故模拟演习应定期进行(如果法律没有规定，至少每年一次)。
- 8.7. 化学品泄漏事故模拟演习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演习日期、参加人数、采取的措施及清理泄漏化学品所需时间。
- 8.8. 工厂应在所有使用和储存化学品的地方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和材料。



- 8.9. 工厂应具有针对火灾的应急计划或程序。
- 8.10. 工厂应具有针对 ETP 的应急程序。
- 8.11. 工厂应保留工作场所事故、工伤和疾病记录。

高级要求

- 8.12. 工厂应将应急计划传达给可能受到影响的各方。



附录 1 - 文件审核

以下是作业地点在审计当天需要提供给审计团队的文件清单，如果文件适用并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在特定国家，可以在一份文件中包含以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要求)：

类型	文献
一般	厂区布局图
	生产流程图
	监管机构出具的违反或罚款通告
	与环境监管机构/当局有关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空气、水、污水、垃圾、气味和噪声）的沟通记录
	环保证书/许可证
	运营许可
EMS	核心要求层面
	公司环境政策
	制度与法律法规的变化保持同步
	组织结构图
	负责协调环境管理活动的经理的职位描述
	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鉴定
	环境目标、指标和行动计划
	环境管理委员会记录（明确提及委员会的员工部分的列表、主题讨论等）
	环保意识培训记录
	高级
	工厂评估供应商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及评估依据
能源使用、运输和温室气体（GHG）	核心要求层面
	能源消耗记录：不同类型的能源消耗总量：电力、天然气、石油、煤炭等
	工厂不同部门/流程/岗位/用途的能源消耗明细记录



工厂手册

ICS 环境要求

	蒸汽管道内部检查报告（蒸汽泄漏检查）和工厂的全面检查报告，以识别可轻松节省能源的机会
	高级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 的计算（及计算范围 2 和范围 3，如果有的话）
	能源、运输和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指标和行动计划
	为相关员工提供的关于能源、运输和温室气体（GHG）的培训
水资源利用	核心要求层面
	耗水量记录：所有不同水源的总耗水量
	工厂不同部门/流程/岗位的水资源消耗明细记录
	对工厂进行内部检查的报告（以查明漏水、控制用水机械、输水管道等的维护），对工厂进行的一般检查（以识别可轻松节省水资源的机会）
	高级
	节水文件：目标和行动计划
	为员工提供的有关用水和节水的培训
废水和污水	核心要求层面
	与共同 ETP (CETP) 达成的协议（如果工厂连接到 CETP 进行废水处理）或者排放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授权
	排水规划或管线布置
	处理后废水的质量检测报告（来自第三方）
	ETP 进口和出口点水流量测量记录
	废水参数内部测试记录
	废水参数内部测试程序
	ETP 容量记录
	ETP 操作和维护手册
	ETP 运营商培训记录或培训证据（内部或外部）（证明 ETP 运营商有着一致的知识背景去操作 ETP）
	高级



工厂手册
ICS 环境要求

	ETP 应急程序
	设定目的、目标和行动计划，以降低水污染、减少废水量或改善处理过程
	如计划增加生产，提供证据证明现场 ETP 容量足以处理额外增加的废水量
空气排放	核心要求层面
	大气主要排放源鉴别（信息问题）
	所有设备的维护/检查记录(如锅炉和发电机)
	废气排放测试报告
	大气排放源清单（点源和溢散排放，其中包括潜在的 ODS 和氟气体排放源）
	空气处理设备的维修记录
	高级
	减少空气污染，减少 ODS 和氟气体排放的目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为相关人员（例如，维修技师）提供的有关大气排放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培训
废物管理	核心要求层面
	废物清单
	由 ETP 产生的污泥量记录（可以纳入清单里）
	与废物承包商签订的协议（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废物）
	废物管理程序/政策
	与废物承包商关于最终处置/处理方法的协议（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废物，污泥除外）
	与废物承包商关于污泥收集、最终处置/处理污泥的协议
	为所有相关人员（例如，负责收集垃圾的员工）提供的有关废物管理的培训
	高级
	工厂对废物承包商进行审计的证据
	减少废物的产生、提高废物的最终处理/的目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工厂手册
ICS 环境要求

	废物回收的证据
污染防治，危险及潜在危险物质	核心要求层面
	贮罐储存清单（包括内容物、容量等）（如现场有贮罐储存）
	贮罐检查日志/报告和贮罐完整性测试日志/报告（如现场有贮罐储存）
	化学品清单
	完整的 MSDS 原始版本（含 16 部分）
	管理和使用有害物质的相关职工培训记录（如：员工处理化学品）
	工厂 MRSL 合规监控体系
	化学品处理和存储程序
	高级
	减少使用化学品和替代和淘汰危险化学品的目标、指标和行动计划
应急响应管理	核心要求层面
	紧急情况识别/应急计划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程序
	化学品泄漏清理模拟演练报告
	消防应急响应程序
	消防应急模拟演习报告
	指定应急响应人员的证据
	新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培训
	现有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培训
	溢出/事件日志和补救措施，包括与有关部门进行的有关溢出、泄漏、异味、噪声等的沟通
	高级
	应急计划评审流程



附录 2 - 词汇表

学徒/实习计划	指学徒的雇佣和就业条款，即学徒训练计划是否合法、工作时数、合同、工作类型、师傅督导等内容。学徒/培训生可为 18 岁以上。
后备分包商	根据 ICS 的定义，为实施 ICS 工具： “承包商”指主要工作地点为受审计地点的工作人员。因此，承包商的定义独立于他们的工作岗位。 “分包商”是指仅临时在场或不在场的工作人员。 指由被审计工厂指定，全部或部分接管原应在工厂内部现场处理的生产流程或采购订单的公司。 由被审计工厂指定，全部或部分接管工厂档案中提及原应在工厂内部现场处理的生产流程或采购订单。 后备分包商分为两类： - 流程分包商：参与负责部分生产流程的分包商。例如，在纺织业中，纺纱、染色、印花、刺绣、包装等。 - 产能分包商：被审计工厂向其分配剩余生产任务或订单（本来是由被审计工厂承担）的分包商。 零部件生产商被视为工厂供应商。例如，由工厂指定提供以下各类零部件的公司（未完全列举）：纱线、纸盒、标签、面料、拉链、纽扣、衬里、塑料袋、内衬等。除非 ICS 成员另行明确规定，否则，工厂的供应商不应包含在与分包问题相关的范围内。
最佳实践	最佳实践是指审计师认为高于或超过被审计工厂所参照门类标准和适用法律要求的做法。 报告应指出已观察到的最佳实践。最佳实践是指工厂通过达成额外效益或以特别有效的方式管理问题，超越了基本要求。
散装贮罐	该术语涵盖了在工厂里的装有液体的大尺寸容器。待添加图片。
儿童保育设施	工厂内专为非工作儿童准备的房间。
儿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82 号规定，儿童指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员。未成年工也是儿童，但根据当地法律，可能允许 15-18 岁人员参加工作。
童工	童工指儿童从事具有经济剥削性质的工作，或可能具有危险性或干扰儿童教育的工作，或有害于儿童的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的工作。
分类	根据法律定义确定的员工身份。例如，员工可分为受薪员工、小时工、不计加班工资员工、培训生、学徒、临时工、兼职工和实习生等。
集体谈判	集体谈判指雇员和员工讨论并谈判其关系（尤其是工作条款和条件，雇主、员工及其组织之间关系的规定）的自愿流程或活动。集体谈判的参与者包括雇主本身或其组织、工会或（若无工会）员工自由指定的代表。
共同污水处理厂（CETP）	见 ETP 的定义。“共同”ETP 表示该 ETP 用于收集和处理来自不同的工业实体的废水。这意味着通过集体的力量主要为小规模工业单位集群处理污水。
机密申诉程序	由于申诉的沟通方式不允许确定人员身份，因此申诉不与当事人直接关联，例如，第三方热线、无监控的意见箱、有责任保守秘密的受信人等。关于匿名申诉的回应可发布在所有员工都能看到的地方。



承包商	根据 ICS 的定义，为实施 ICS 工具： “承包商”指主要工作地点为受审计地点的工作人员。因此，承包商的定义独立于他们的工作岗位。 “分包商”是指仅临时在场或不在场的工作人员。 指工厂为了完成一项服务或工作，在不确定直接雇佣关系的情况下雇佣的实体（例如，个人、公司）。承包商不是工厂的直接员工。例如，承包商可能是电工、维修工、餐厅、保洁和保安人员，他们可能以个人或公司形式与工厂签署协议。 承包商还可能包括临时就业中介，即员工受雇于临时就业中介并外派到工厂工作（并接受其管理监督）。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工厂对于临时中介员工存在健康和安全的法律义务，但工厂和临时中介员工之间不存在直接雇佣关系。相关劳动合同仅存续有限及不确定的时间，不保证延续性。
扣除	指被扣除的工资金额，即员工挣得的工资总额与实际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
就业歧视	出于与员工本身资质或工作的固有要求无关的特征，区别对待员工。
废水（另请参阅“废水”）	从工厂、农场、商业机构或家庭流出并排向水体、如河流、湖泊或泻湖或者下水道系统或水库的液体废物。
废水处理厂（ETP）	它描述了用于处理工业以湿法生产时作为非期望副产物产生的行业废水的处理过程。处理后，经处理的工业废水（或流出物）可以被重复使用或释放到下水道或环境中的表面水体。
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原则是指报酬的金额和类型应基于对所做工作的客观评价，而不应基于任何歧视（请参阅上一条）。反映教育程度和工作经验年资差异的薪酬差异是可以接受的。
紧急出口	疏散计划确定为紧急出口的门或窗户。
紧急出口通道	从建筑或结构内部通向公共区域（即集合点）的连续、通畅路线。
紧急出口的楼梯	根据疏散平面布置图，用于从建筑撤离的楼梯。
紧急出口窗	疏散计划确定为紧急出口的窗户。
空气排放	主要有三种空气排放源： 1）点源排放：从固定的和可识别的源的排放，例如，从发电机废气口的排放（通过单点源排放到大气中的排放量 - 排气口或烟囱）；2）溢散排放：溢散源空气排放是指在空间上分布在宽广区域，而不是局限在一个特定的排放点的排放。它们起源于废气无法捕捉及通过烟囱排放的操作。 3）移动源排放：车辆的排放；类似于其它的燃烧过程，从车辆排放的废气包括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M 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雇佣条款	雇主和员工针对某职位协定的条件。雇佣条款包括工资、福利、工作时数、工作职责和试用期等。
环境	一个组织运作所处的包围物，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类以及他们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 备注 1：环境可以从组织内延伸到地方、区域和全球系统。 备注 2：环境可以通过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 （ISO 14001: 2015 定义）



工厂手册

ICS 环境要求

环境因素	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中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备注 1：一个环境因素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环境影响。显著环境因素是指引起或者可以引起一个或多个环境影响的因素。 备注 2：显著环境因素是由采取一个或多个标准的组织确定的。 （ISO 14001：2015 定义）
环境委员会	一群被选定或选举出来的负责作出有关该组织的环境价值、活动和战略决策的员工。这些员工可以来自不同的水平层次（管理人员、重点人员和员工）。
环境影响	全部或部分由组织的环境因素引起的对环境的改变，无论是不利还是有利的改变（ISO 14001：2015 定义）。
环境管理体系（EMS）	环境管理体系是一套可帮助企业管理其对环境的影响并改善因其产品、服务和活动而引起的环境绩效的措施和流程。环境管理体系为环境管理提供了架构，并涵盖诸如培训、档案管理、检查、目标和政策领域。
环境管理经理	被任命为总体负责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管理人员。这并不意味着这个人负责有关环境问题的每一个任务，但他或她需要确保体系的运行，特别是，这个人有两个重要的职责： 1) 与最高管理者沟通并向其汇报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状况； 2) 与其他管理成员及下属协调确保环境管理体系运行。
环境目标	由组织设置并与其环保政策一致的须达成的结果（ISO 14001：2015 定义）。
环境政策	由组织的最高管理者颁布的组织关于环境绩效的意图和方向（ISO 14001：2015 定义）。
工厂档案	工厂在审计开始前填写的问卷，其中包括审计公司为规划审计工作所需的数据。工厂档案包括劳动力配置、工厂规模、生产流程等数据。
伪造	以欺骗为目的制作、修改或模仿文件，使其以看似符合当地法律、国际标准或客户《行为守则》的要求。例如，伪造营业执照。
结社自由	结社自由指尊重雇员和员工自由、意愿建立及加入自主选择的组织的权利，不得施加外力干扰或监控其活动。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系统)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识系统是联合国为标准化和统一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而制定的一个系统。
温室气体（GHG）	温室气体（GHG）是指地球大气中能够吸收/蓄积地球向外层空间的辐射，而使大气层升温的气体（称为“温室效应”）。这个过程是地球的天气变化，所谓的“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主要的温室气体包括燃烧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垃圾填埋场、农业产生的甲烷（CH₄）、与化肥生产和使用相关联的一氧化二氮（N₂O）、及氟化（F）气体，例如，制冷剂。能源利用最显著的环境影响是温室气体的产生。（来源：GSCP 环境实施指南）
申诉	指针对错误或不公平的问题作出投诉声明。
申诉程序	受理、评估并解决投诉的正规途径。
有害物质/材料	有害材料：是指那些由于其本身的物理和/或化学特性而对财产、环境和人类健康具有过度风险的材料。有害材料（包括混合物和溶液）可以按照它们所表现的危险分类如下：易燃、腐蚀性、有毒、易爆等（出处：IFC 有害材料管理准则）。
家庭员工	家庭员工指在自己家里按固定薪酬（可以是计件）为工厂工作的员工，且工厂并非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



工厂手册

ICS 环境要求

室内空气质量	是指建筑物及结构内部和周围的空气质量，特别是因为它涉及到建筑居住者的健康和舒适。室内空气质量包括溢散排放、特定颗粒、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等。
工业废气处理	用于减少或消除来自工业废气的颗粒（如灰尘）和/或气体的所有技术。其目的在于减少可危害环境和人类健康的物质排放到大气层中。例如：湿式洗涤器、旋风分离器和多旋风分离器、袋式过滤器…
完整性测试（用于散装储罐）	完整性测试是鉴别用于存储液体产品的散装容器完整性的方法。其目的是检查容器是否状态良好、高强度、抗冲击、不生锈等。
相关雇员理解的语言	当地语言或员工使用的报告语言。
多数员工理解的语言	当地语言或 50% 以上员工使用的报告语言。
法律清单	法律清单是帮助工厂了解最新法律条款，并对每个法律要求准确地跟踪其合规性和状态的工具。
操纵	为了自己的目的以不公平手段篡改文件数据。例如，为隐藏超额工作时数，操纵时间记录。
移民工	指从原来的家乡（国内或国外）迁至工作场所的新家的本土或外国员工。
MSDS（材料安全数据表）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是一份包含有关潜在危险(健康、火灾、反应性和环境)以及如何安全使用化学品的信息的文件。这是制定完整的健康和安全计划的重要起点。 MSDS 应翻译成当地语言(至少应翻译是第 1 部分 -识别(物质和供应商)、第 2 部分-危害鉴定、第 3 部分-成分/成分信息、第 4 部分-急救措施、第 5 部分 - 消防措施、第 6 部分 - 意外泄漏措施、第 7 部分搬运及存储、第 8 部分 -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对于用于生产的化学品，MSDS 必须位于附近。工作人员必须知道在哪里找到 MSDS，并能够在几分钟内拿到。
MRSL（生产厂家限用物质清单）	MRSL 是指在纺织、服装和鞋类生产中限定低于一定阈值的有害化学品清单。该 MRSL 建立了用于在制造企业内使用的化学制剂的物质浓度限制。该 MRSL 涵盖了制造企业内使用的所有化学物质（清洁剂、染料、溶剂、纺织防腐剂、施胶剂等等。）请参见术语表中 RLS 的定义，以避免混淆这两份清单。 重要提示：请参阅 RSL 的定义以理解这两份清单之间的区别。
非工作儿童	工厂内 18 岁以下但未被工厂雇佣进行工作的人员。
ODS（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化气体	ODS（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导致臭氧层减少的元凶。广泛使用的 ODS 包括应用于空调设备和冷却器等作为制冷剂的氯氟烃（CFC）和含氯氟烃，以及用于消防设备的哈龙等气体。请注意，在制冷系统中使用的称之为氟化气体的其它制冷剂气体（如氢氟碳化合物）也在破坏环境（强大的温室气体），因此，它们的使用也应受到控制。
加班豁免期	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文件，允许工厂在特定时期内（例如，每月）超过法定工作时数限制，但具体工作时数须等于或低于整个豁免期（例如，6 个月、1 年等）平均可允许工作时数。
永久性障碍物	指通道被无法移动的机器或固定在地上的物体封堵。
政策	指工厂和/或其员工必须遵守的一套书面行动原则或规定和标准。
回收的可能性	员工应可自由查阅这些文件且不必通过第二方查阅文件。员工可随时亲自查阅文件（例如，员工持有柜子钥匙，可全天候随时查阅文件）。



工厂手册

ICS 环境要求

PPE（个人防护装备）	PPE 是在工作中保护员工免受健康和安全风险的设备。它包含如安全帽、手套、护目镜、高能见度的服装、安全鞋和安全带等用品。它还包括呼吸防护设备（RPE）。（来源： http://www.hse.gov.uk ）
雇佣囚犯	使用囚犯做工。根据监狱劳动安排，可能将囚犯带到工厂内工作，也可能在监狱工厂内从事生产活动。
程序	按一定的顺序或方式执行一系列行动。
配额	在一定时间框架内，要求一名员工或多名员工必须制造、生产、装配和/或工作的固定工作量（例如，产品件数）。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是不同于矿物燃料的可再生的能源，如生物质（木材、填埋气和沼气、乙醇等）、水电、地热、风能、太阳能等。（来源： www.eia.gov ）
RSL（限用物质清单）	RSL 是在 <u>纺织成品</u> 中限制低于某一阈值的有害化学品的清单。
显著环境因素或影响	显著环境因素或影响是根据工厂选定的重要性标准被认为是更重要的环境因素或环境影响。该显著环境因素和影响应被视为优先事项，并应重点关注，加以解决。工厂必须能够解释认定显著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的评判标准（例如，是否有相关法律要求，潜在的环境影响是否影响环境敏感区域等等）。
严重漏水	“严重漏水”的含义是每秒都有连续水流或水滴。“非严重漏水”，例如，每分钟仅几滴。关于严重漏水的例子图片，请参见第 3 章的指导部分。
技术员工	技术员工具备从事特定工作的特殊能力、经验和/或训练，可包括半熟练工及高度熟练工。
污泥（来自污水处理厂）	污泥是工业和城市污水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残留的半固态物质。它看起来像一种厚的、软的或湿的泥，或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和固体成分的粘性混合物。污泥可能非常危险。
供应商	指向工厂供应商品或服务的实体。
临时障碍	通道被可移动物品、存储盒等封堵。
三角互证	三角互证技术是指观察、文件审核和访谈。
非技术员工	非技术员工指无特定工作技能的人员。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逸散 VOC 排放最常见的来源与生产、储存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液体和气体的工业活动有关，在这些工业活动中液体或气体处于低压状态，暴露于更低的蒸气压，或从一个封闭的空间内转移出来。典型来源包括设备泄漏、未加盖的制剂桶和混合箱、储罐、在废水处理系统单元的操作和意外释放。
废物管理	它包括对妥善处理废弃物的所有流程和资源的管理、从废物产生到最终处置过程中管理所有类型废物的行动和活动。它包括收集、处理、储存、运输和最终处置方法。
废水	废水是已经受到人类使用影响的任何类型的水。废水是“从家庭、工业、商业或农业活动、地表径流或雨水、以及下水道流入或下水道渗入的任何使用过的水”。



工厂手册
ICS 环境要求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包括雇员和雇主，以及为商业企业工作但独立于其职能部门的人士。 审计范围涵盖的工作人员包括在工厂现场担任职位的所有员工，无论其雇佣合同类型为何（长期工、临时工、承包商、学徒等）。 雇主指独立工作或与一位/多位合伙人一起，自主创业并在其公司雇佣一名或多名雇员的人员，或如上所述的更广泛的工作人员。
工人组织	指为了推进及维护员工在工作条件及雇佣条款方面的利益而成立的任何员工组织。
青工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工作人员，但最低年龄不得低于 15 周岁。但是，如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的发展中国家例外规定，当地法定最低年龄为 14 岁，则可适用这一较低的年龄。
ZDHC（有害化学品零排放）	“有害化学品零排放”是由品牌发起的并且在阿姆斯特丹设有专门团队的组织，组织意愿是协助品牌及品牌的供应链和更广泛的行业，采用统一的方法来控制并逐步消除服装和鞋类行业处理纺织品和装饰材料过程中使用的 11 种有害物质类别。



附录 3 - ICS 环境审计调查问卷

ICS 的问题并不都具有相同的评级，评级由 ICS 系统自动计算。

第 1 章：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是否须持有环境相关文件，如许可证、执照、正式合同和证书？
是否所需的许可证、执照、正式合同和证书都是有效的，并符合当前形势？
工厂是否有定义其环境管理方法的政策？
工厂是否已设立相应机制，确保了解适用的最新环境法律要求？
管理人员中是否有指定人员负责协调环境管理活动？
工厂是否评估与其活动相关联的显著环境因素和影响？
工厂是否已记录其处理主要环境影响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工厂是否制定流程定期评估其环境绩效（按当地法律或每年至少一次）？
是否设有现场环境委员会？
工厂是否以特定标准评估其供应商（例如，服务供应商、分包商、原材料供应商）有否达到预期环境绩效水平？
工厂是否定期进行关于环境问题和环境程序的培训？



第 2 章：能源使用、运输和温室气体（GHG）
如果工厂生产能源（蒸气、电力、热能等），工厂是否需要为该活动获得许可证、执照或官方授权？
若是，这些许可证、执照或官方授权是否有效？
工厂是否了解适用的法律要求，以监控和跟踪能源消耗？
工厂是否安装电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来衡量整个工厂电力消耗？
工厂是否定期（每月）监控其整体能源消耗？
根据观察，工厂是否并无任何蒸汽/压缩空气泄漏？
工厂是否按部门、车间和/或流程层级来预估其能源消耗？
工厂是否至少每 6 个月进行内部检查，以识别和避免生产过程中常见的能源浪费情况（如蒸汽泄漏、无用照明等）？
工厂是否为相关员工进行有关能源、运输和温室气体（GHG）的培训？
工厂是否按部门、车间和/或流程层级安装电表以衡量和分析其能源消耗？
工厂是否按能源计量和分析其能源消耗？
工厂是否监控或定期评估与工厂的流程/活动、现场燃料使用或厂外运输、农业活动等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工厂是否建立目标和行动计划以寻求在能源、运输和温室气体方面，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和提高效率？



第 3 章：水资源利用
如果工厂使用的水是从井水或河流、溪流、湖泊等抽取，工厂是否需要为该活动获得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
若是，这些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是否有效？
工厂是否知晓跟踪和监控用水量的适用法律要求？
工厂是否在原水或淡水提取/水源点安装水表以测量整个用水量？
工厂是否监控每个月的总耗水量？
根据观察，工厂在生产中是否有显著的机器漏水和供水管道漏水？
根据观察，工厂是否在厕所、办公室、食堂、水龙头有显著漏水情况？
工厂是否有任何排放点的生活废水直接排入环境中？
工厂是否按部门、车间和/或流程层级来预估其用水量？
工厂是否进行内部检查，以识别和避免生产过程中常见的用水浪费情况。（例如，漏水、特定操作无用的过度用水等）？
工厂是否给相关员工提供用水培训？
工厂是否按部门、车间和/或流程层级安装水表来衡量和分析用水量？
工厂是否有目标和行动计划，以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第 4 章：废水和污水
根据当地法律，工厂排放废水/污水是否需要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
若是，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是否有效？
如果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要求安装现场 ETP 或预处理，工厂是否遵守相关法律？
根据观察，是否有令人满意的证据显示（ETP 或预处理设备）的处理过程是有效的？
工厂是否有雨污管网图以确定所有的工业废水流向和排放点？
工厂是否有任何排放点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环境中？
处理后废水的参数是否由第三方或外部实验室定期检测（是否按法律要求或 CETP 协议规定的频率或至少每 6 个月一次）？
处理后废水的参数是否根据第三方或外部实验室签发的最新测试报告厘定，且在法定标准或 CETP 标准范围内？
工厂是否有内部程序来控制和监测处理后废水的参数(包括测试仪器、仪器维护、所需测试清单)？
ETP 操作员或预处理负责人是否了解及熟知工厂的检测程序？
工厂是否定期进行内部测试并保留记录？
处理后废水的参数是否根据工厂签发的最新测试报告厘定，且在法定标准或 CETP 标准范围内？
是否在现场预处理或现场 ETP 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水流量计？
基于生产流程的用水数据和 ETP 出水口和进水口的流量仪读数，是否所有废水都进行处理？
工厂是否采取措施避免溢出的风险（备用泵可用，水面与水箱顶部之间有一定的安全距离）？
相对于要处理的废水，ETP 的容量是否恰当和充足？
水处理槽是否状况良好？
是否对 ETP 进行维护并记录和登记维护操作？
工厂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 ETP 管理培训？
工厂是否设立目标和行动计划，以减少产生的废水量或减少水体污染水平或改善废水处理过程？
如果工厂正计划增加生产，当前 ETP 容量是否足以处理将要产生的额外废水量？
如果不能，工厂是否能够解释如何处理额外产生的废水量？



第 5 章：空气排放
根据当地法律，工厂排放废气是否需要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
若是，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是否有效？
工厂是否知晓适用的法律要求，以监控和跟踪空气排放？
是否所有的重型机器（锅炉/发电机）都得到适当的检查和保养？
如果工厂向空气排放有毒物质，工厂是否有过滤器和/或系统，以控制空气排放，符合当地法律的限制？
是否定期对烟囱排放气体进行检测（根据法律或至少每年 1 次）？
基于最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烟囱排放气体是否在法律限定值内或者符合国际标准？
工厂是否已确定并记录所有潜在的大气排放源（大气的点排放源和溢散排放源）？
工厂是否采取行动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化气体排放风险，例如，确保可能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或氟化气体的所有设备的正确维护？
若安装有工业气体处理装置，它是否被正确地监测和控制？
工厂是否对相关员工进行有关大气排放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培训？
是否由第三方进行空气质量监督？
是否定期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按照法律要求或旺季至少每年一次）？
空气质量测试结果是否符合法律限值或者国际标准？
工厂是否给在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法律限值要求区域工作的员工提供呼吸器具或者其他恰当的口罩？
工厂是否设立目标和行动计划，以减少大气排放或现场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第 6 章：废物管理
工厂是否须在监管机构登记为废物产生者？
若是，所需的注册许可、执照或正式合同是否有效？
工厂是否知晓适用的法律要求，以监控和跟踪所产生的废物？
工厂是否将产生的所有废物收集并储存在隔离的专用区域？
工厂是否保留一份包括废物种类和数量（包括污泥）的废物清单？
废物清单是否更新定期（例如，根据废物收集频率更新）？
工厂是否将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危险废弃物存储区域的访问仅限是否仅限于获授权的员工？
污泥或其他类型的危险废物/物质是否暂时存储在专用区域，放置在固化地板（或进行二次防漏），有房顶遮盖且无跟雨水接触的可能？
是否已就现场产生的所有类型的危险废物与处理危险/非危险废物的实体签订协议/合同？
是否已就现场产生的所有非危险废物与处理废物的实体签订协议/合同？
如果监管机构或者地方当局要求处理危险/非危险废物的实体持有执照，工厂是否持有该等实体的执照和许可证的副本？
工厂是否采取行动防止在处理危险废物时(在现场清洗空桶、污泥完全干燥等)对环境与健康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工厂是否没有现场焚烧废物和/或不受控的填埋废物？
工厂是否指定经理负责废物管理？
工厂是否就废物收集和临时存储制定完善及合规的废物管理程序？
与处理危险废物的实体签订的协议/合同是否包含所有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法(焚烧、填埋、回收)？
与处理非危险废物的实体签订的协议/合同是否包含所有非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法(焚烧、填埋、回收)？
工厂是否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废物管理培训？
如果工厂使用外部实体进行废物管理/处置，工厂是否对这些实体开展定期检查/审计？
工厂是否设立任何与减少废物产生量有关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废弃物是否被回收利用（不管是在现场处置或在异地处置的废物，取决于当地的垃圾分包商）？



第 7 章： 污染防治、危险及潜在危险物质
依照当地法律要求，工厂是否需就现场存在的危险物质持有执照、许可证或正式合同？
若是，根据当地法律要求，所需的注册许可、执照或正式合同是否有效？
工厂是否指定一位经验丰富/资质合格的经理负责工厂的化学品管理？
工厂是否保留可靠和完整且包含以下基本信息的化学品名录：化学品使用区域、化学品名称、其化学成分 CAS 编号、化学品供应商、MSDS 可用性和存储数量？
这份化学品名录是否定期更新？
MSDS 是否以当地语言提供，并向邻近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区域的所有员工提供？
工厂是否保留现场使用和储存的所有化学品的完整(16 部分)原始 MSDS？
所有化学品容器是否都标有当地语言的化学名称和相应危险标志（对于危险化学品）？
工厂是否在现场存储的所有化学品容器上保留符合 GHS 要求的原始标签？
危险物质是否存储在隔离的专用存储区域（一个或多个），封闭、安全、加盖、清洁、通风良好并保持合适温度？
不相容的化学品是否正确分离？
化学品存储区域的访问仅限是否仅限于获授权的员工？
工厂是否在化学品的存储区域和生产区域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化学品溢散或泄漏的风险？
连接到自来水的洗眼和淋浴装置，是否安装在靠近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的地点？
工厂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化学处理和存储程序，以确保正确的化学品管理？
工厂是否给相关人员提供关于危险物质管理和使用的培训？
培训是否根据当地法律定期进行？
工厂是否设立目标和行动计划，以消除或减少现场使用的危险物质？
工厂是否已建立程序要求其化学品供应商遵守 MRSL？
工厂是否已建立监控体系，确保现场每个化工产品/配方都符合 MRSL 要求？



第 8 章：应急响应管理
工厂是否被要求持有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以便将重大事故通知给相关部门？
若是，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正式合同是否有效？
工厂是否确定并记录了所有可能引起环境紧急情况的原因，并对风险进行评级。
工厂是否有针对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计划或程序？
工厂是否进行化学品泄漏事故模拟演习？
是否定期进行化学品泄漏事故模拟演习（若法律未规定，至少每年一次）？
化学品泄漏事故模拟演习记录是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演习日期、参加人数、采取的措施及清理泄漏化学品所需时间？
工厂是否在使用和储存化学品的地方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工厂是否有针对火灾的应急计划或程序？
工厂是否有针对 ETP 的应急程序？
工厂是否保留工作场所事故、工伤和疾病记录？
根据法律要求，工厂是否将应急计划传达给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14, rue de Bassano - 75016 Paris

Tél.: 01 40 76 17 21 / 22

<http://www.ics-asso.org>